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川智慧”）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87.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9.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778.2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6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159.07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 8114801013400209888 | 4,207.39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 590003601007166     | 8,260.5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 337050100100291982  | 2,397.03 |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 940101230900002195  | 5,294.14 |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投资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

保本承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三）额度

不超过 1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于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

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八、相关方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宏川智慧本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宏川智慧本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宏川智慧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